

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

学生 基本 信息	姓名		性别		政治 面貌	
	身份 证号			联系 电话		
学生 表现 情况	1. 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。 2.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。 3.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有害气功、会道门、黑社会等组织，或者其他非法组织，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。 4.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工等活动。 5.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 6. 制作、复制、存储、发布、传播含有反对宪法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，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，组织、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，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。 7.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网上非法组织，或者组织、参与、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 8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，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，依法不予刑事处罚。 9. 受过行政拘留处罚。 10. 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，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，开除学籍处分，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，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。 11.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取消录用或者辞退，被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或者被国有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。 12.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公证员执业证书。 13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					

学生 表现 情况	14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，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。 15. 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、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。 16. 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。 17.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、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，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。 18. 滥用职权，弄虚作假，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，贪污贿赂，谋取私利，或者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资财。 19.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或者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社会责任感、为民服务意识较差。 经核查考生档案，结合日常工作了解和走访等，该生是否有上述表现情况？ ☐有上述表现情况，具体是第_____条。 ☐无上述表现情况。 补充意见： 班主任签名：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本表共 2 页，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填好、盖章后由考生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接受政治考察时提交。